

泉源診所 函

地址：103032 台北市大同區庫倫街 51-5 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普通

主旨：覆北市衛醫字第 1123162730 號函。

說明：

一、本所之院長即江守山醫師並無授權且無代言「護腎四金剛」及其相關

產品，合先敘明。

二、貴局於北市衛醫字第 1123162730 號函中所述之問題回覆如下。

(一)附件內廣告是否為臺端刊載？

否，此乃不肖廠商擅自盜用江守山醫師在臉書(前 Facebbok 現為

Meta)之照片及影片，本所已至派出所報案並提出妨害名譽告訴(詳見

附件 2)。

貴局函內之(二)、(三)問題，因該廣告並非由江醫師所授權，故本所

無法做出相關回答，敬請見諒。

三、有關不肖廠商擅自盜用江醫師之名義違反醫療法、醫事法之行為，還

請貴局查清嚴懲，還江醫師之清白，至深銘感。

附件：

1. 江守山醫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影本 乙份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